



众环海华(珠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Union Power (Zhuhai) International Tax Consultancy Ltd.

2019年6月法规汇编



珠海市香洲区柠溪路338号太和商务中心10层(全层)、7层(全层)

电话: (10F) 0756-3322336 (7F) 0756-3322337

网址: www.ztzt.cn E-Mail: ztzt@ztzt.cn

邮编: 519001

目录

| | |
|--|----|
| 1. 企业所得税..... | 1 |
| 1.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2 号..... | 1 |
| 2. 个人所得税..... | 1 |
| 2.1. 关于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粤财税〔2019〕2 号..... | 1 |
| 3. 土地增值税..... | 3 |
| 3.1.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关于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公告 2019 年第 5 号..... | 3 |
| 4. 车辆购置税..... | 12 |
| 4.1. 国家税务总局 交通运输部 关于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9 年第 22 号..... | 12 |
| 4.2.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加强车辆配置序列号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9 年第 25 号..... | 13 |
| 4.3.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6 号..... | 15 |
| 4.4.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继续执行的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5 号..... | 18 |
| 5. 其他法律政策..... | 18 |
| 5.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六税一费”优惠事项资料留存备查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1 号..... | 18 |
| 5.2. “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 19 |
| 5.3.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订《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7 号..... | 22 |

1. 企业所得税

1.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2 号

现就保险企业发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公告如下：

一、保险企业发生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超过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 18%（含本数）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允许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二、保险企业发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的其他事项继续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29 号）中第二条至第五条相关规定处理。保险企业应建立健全手续费及佣金的相关管理制度，并加强手续费及佣金结转扣除的台账管理。

三、本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29 号）第一条中关于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税前扣除的政策和第六条同时废止。保险企业 2018 年度汇算清缴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 年 5 月 28 日

2. 个人所得税

2.1. 关于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粤财税〔2019〕2 号

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肇庆市人民政府：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1 号），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贯彻落实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在珠三角九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算的税额部分，由珠三角九市人民政府给予财政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二、本通知所称的已缴税额，是指下列所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额：

- （一）工资、薪金所得；
- （二）劳务报酬所得；
- （三）稿酬所得；
- （四）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五）经营所得；
- （六）入选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的补贴性所得。

三、补贴根据个人所得项目，按照分项计算（综合所得进行综合计算）、合并补贴的方式进行，每年补贴一次。从两处以上取得第二条所得的人才，补贴按照属地原则进行合理分担。

四、对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按照自愿申报、科学客观的原则进行认定。

（一）申报人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取得香港入境计划（优才、专业人士及企业家）的香港居民，台湾地区居民，外国国籍人士，或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回国留学人员和海外华侨；
2. 在珠三角九市工作，且在此依法纳税；
3. 遵守法律法规、科研伦理和科研诚信。

（二）同时，申报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省、市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取得广东省“人才优粤卡”、外国人工作许可证（A类）或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的人才，以及国家、省、市认定的其他境外高层次人才；
2. 国家、省、市重大创新平台的科研团队成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院等相关机构中的科研技术团队成员，在我省重点发展产业、重点领域就业创业的技术技能骨干和优秀管理人才，以及珠三角九市认定的其他具有特殊专长的紧缺急需人才。

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具体认定标准和操作办法，由各市根据当地实际制定。

五、各市科技（外专）部门是高端人才的认定机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是紧缺人才的认定机构，财政部门是补贴受理、审核和发放的机构，财政部门牵头组织科技（外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开展审核工作。申请可以由申报人本人或用人单位向当地财政部门提出，鼓励用人单位申请。

珠三角九市按本通知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制定人才认定和补贴发放办法，于7月底前将补贴和人才认定办法报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外专局）、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后实施。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省外专局）、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指导各市做到人才认定标准和补贴发放工作流程相对统一。

六、如发现申报人有违法违规、虚假申报等行为，经查实后，取消享受优惠政策的资格，并收回已发放的财政补贴资金。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本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试行一年。《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工作的香港、澳门居民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补贴的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法〔2012〕93号）自2019年1月1日起废止。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19年6月17日

[政策解读：解读《关于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3. 土地增值税

3.1.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关于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公告 2019 年第 5 号

为了加强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服务，规范清算工作流程，统一清算工作标准，实现清算管理一体化，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制定了《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现予以发布，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19 年 6 月 28 日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服务，规范清算工作流程，统一清算工作标准，实现清算管理一体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9〕9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 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税总发〔2017〕101号）等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及直接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土地增值税清算，是指纳税人符合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后，依照税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计算应当缴纳的土地增值税税额，并填写《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手续，经税务机关审核后，结清土地增值税税款的行为。

第四条 土地增值税清算主体是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人，税务机关负责土地增值税的受理和审核。

第五条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与同级财政、发改、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的信息交换协作，充分利用第三方信息，强化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

税务机关可聘请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工程造价等涉税服务机构及相关专业人员参与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

税务机关可参照当地工程造价指标，结合市场因素，确定前期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费、开发间接费用的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金额标准。

第六条 纳税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

（一）房地产开发项目全部竣工、完成销售的；

- (二) 整体转让未竣工决算房地产开发项目的；
- (三) 直接转让土地使用权的；
- (四) 申请注销税务登记但未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手续的。

第七条 对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可要求纳税人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

(一) 已竣工验收（备案）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已转让的房地产建筑面积占整个项目可售建筑面积的比例（以下简称“销售比例”）在 85%以上，或该比例虽未超过 85%，但剩余的可售建筑面积已经出租或自用的；

- (二) 取得清算项目最后一份销售（预售）许可证满三年仍未销售完毕的；
- (三) 主管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可能造成税款流失的。

第八条 纳税人应如实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保证清算申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理性和相关性。

第九条 税务机关应为纳税人提供优质纳税服务，加强土地增值税政策宣传辅导，及时对纳税人清算申报的收入、扣除项目金额、增值额、增值率以及应补（退）税额等情况进行审核，依法征收土地增值税。

第二章 集中清算 分段审核

第十条 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应遵循规范统一、透明高效的原则，建立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形成分工明确、责任清晰、衔接高效的审核工作链条。

第十一条 税务机关原则上采取“集中清算、分段审核”的方式开展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

第十二条 “集中清算”是指县（区）级以上税务机关集中系统内专业人才，成立项目清算审核组，统筹对辖区内房地产项目进行清算审核。

“分段审核”是指项目清算审核组内设收入审核和成本审核等若干小组，对销售收入、土地成本、开发成本、开发费用、税金等进行专业审核。

第十三条 审核人员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按照统一的审核流程和审核指引开展清算审核，形成标准化、模板化、流程化的清算审核工作闭环。

第十四条 省、市、县（区）税务机关分别组建土地增值税清算人才库。人才库从本级机关和基层推荐选拔产生，应涵盖法规、税政、征管等专业人才。项目清算审核组人员从人才库中随机抽选。

第十五条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土地增值税清算资料后，向项目清算审核组移交项目清算资料。项目清算审核组审核完毕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移交工作底稿和清算审核材料，主管税务机关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核结果确认、与纳税人交换意见、清算结论出具等工作。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十六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加强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日常税收管理，建立台账，通过土地增值税管理系统实施项目管理，对房地产开发全过程实行跟踪监控，做到税务管理、纳税服务与项目开发同步。项目管理信息主要包括：

(一) 取得土地、立项与规划环节

1. 土地权属证书、出让（转让）合同或其它相关资料；
2. 立项批准或备案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

(二) 项目工程施工环节

1. 预算书、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等；
2. 工程施工许可证；
3. 招标的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

如项目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室外配套工程、其它工程出现特殊情况可能导致工程造价高于当地扣除项目金额标准的，提供说明其合理性的相关佐证资料，例如工程施工图、竣工图、工程量清单、材料苗木清单（总平面乔灌木配置图）等。

(三) 销售（预售）商品房环节

1. 销售（预售）许可证；
2. 月度销售明细表。

(四) 项目竣工验收备案环节

1. 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规划、人防、竣工综合验收等备案资料；
2. 工程竣工图、工程结算书电子文档；
3. 工程造价数据采集信息。

(五) 取得房地产权属证明环节

1. 房屋测量成果资料；
2. 初始产权登记资料。

(六) 其它资料

如工程规划、设计、勘察、监理合同，拆迁（回迁）合同，签收花名册等资料。

税务机关已通过政府部门信息共享获取上述项目资料的，无需纳税人报送；暂未实现政府部门信息共享的，由纳税人在取得相关资料 30 日内通过土地增值税管理系统报送。

第十七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大力提升土地增值税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应用土地增值税管理系统，及时跟踪、了解项目的进展情况，辅导纳税人做好信息录入工作。

主管税务机关应在前期工程阶段、土建施工阶段、装饰装修阶段、园林绿化阶段四个工程节点向纳税人了解掌握工程进展情况，将工程造价可能出现的涉税风险与纳税人充分沟通，做好纳税辅导，并记录备查。

第十八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重视纳税人项目开发期间的会计核算工作。对纳税人分期开发项目或者同时开发多个项目的，辅导纳税人根据清算要求合理归集收入、成本、费用。

第四章 清算申报受理

第十九条 土地增值税以房地产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为单位进行清算。对于分期开发的项目，以分期项目为单位清算。具体结合项目立项、用地规划、方案设计审查（修建性详细规划）、工程规划、销售（预售）、竣工验收等确定。

同一个项目既建造普通住宅，又建造其他类型房地产的，应分别计算增值额、增值率，分别清算土地增值税。

第二十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对土地增值税清算项目实行分类管理。

对符合本规程第六条规定的项目，纳税人应当在满足条件之日起 9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清算申报手续。

对符合本规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主管税务机关应加强跟踪管理，定期评估，对确定需要进行清算的项目，及时下达清算通知。对销售比例达到 85%且满三年或者虽未达三年但销售比例达到 95%的项目，主管税务机关原则上应在符合条件之日起 60 日内下达清算通知，纳税人应在收到清算通知之日起 90 日内办理清算申报手续。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在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手续时，应提供下列资料：

（一）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

（二）与清算项目有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佐证资料，主要内容应包括房地产开发项目立项、用地、容积率、分期开发情况、成本费用的计算和分摊方法、销售、关联方交易、融资、不同类型房产的销售均价、房地产清算项目税款缴纳等基本情况及主管税务机关需要了解的其他情况。具体内容应包括：

1. 项目总建筑面积、可售建筑面积及其具体构成情况、非可售建筑面积及其具体构成情况等说明。

2. 对纳税人分期开发项目或者同时开发多个项目的，应说明共同成本费用总额及其分摊情况。

3. 对纳税人开发项目中的公共配套设施，应按照建成后产权属于全体业主所有、无偿移交给政府或公用事业单位、自用或有偿转让进行分项分类说明，并附上相关凭证。

4. 将开发产品用于职工福利、奖励、对外投资、分配给股东或投资人、抵偿债务、换取其他单位和个人的非货币性资产的情况说明。

5. 涉及减免税的，应对项目涉及的减免税情况进行说明。

6. 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7. 融资情况说明。

8. 企业财务核算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

9. 工程造价高于当地扣除项目金额标准的，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造价书面说明等资料。

（三）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项目会计资料的，还应提供会计凭证资料。

(四) 纳税人可自愿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代理申报、审核鉴证；已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代理申报、审核鉴证的纳税人，应报送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出具的报告。

(五) 纳税人如未按本规程第十六条规定报送相关资料的，应一并补正。

第二十二条 主管税务机关收到纳税人清算资料后，对符合清算条件的项目，且报送的清算资料完备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纳税人符合清算条件，但报送的清算资料不全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发出限期提供资料通知书，通知纳税人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补齐清算资料。

纳税人在限期内补齐全部资料的，予以受理。

在限期内补齐确定收入、扣除项目金额的关键资料，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可的，予以受理。

逾期未能补齐关键资料，由纳税人书面确认，经主管税务机关调查取证，确因客观原因造成资料难以补齐的，予以受理。

第五章 清算审核重点

第二十三条 清算审核包括案头审核、实地审核。

案头审核是指对纳税人报送的清算资料进行数据、逻辑审核，重点审核项目归集的一致性、完整性和数据计算准确性等。

实地审核是指在案头审核的基础上，通过对房地产开发项目实地查验等方式，对纳税人申报情况的客观性、真实性、合理性、相关性进行审核。应结合项目立项、规划、施工资料，重点实地查核项目的楼栋、道路、挡土墙、绿化、学校、幼儿园、会所、体育场馆、酒店、车位等的工程量，确定学校、幼儿园、会所、体育场馆、酒店、车位等的产权归属。

第二十四条 审核收入情况时，应重点审核纳税人预售款和相关的经济收益是否全部结转收入以及销售价格是否明显偏低。应结合销售发票、销售合同（含主管部门网上备案登记资料）、销售（预售）许可证、房产销售分户明细表及其它有关资料，重点审核销售明细表、房地产销售面积与项目可售面积的数据关联性，以核实计税收入；对销售合同所载商品房面积与有关部门实际测量面积不一致，而发生补、退房款的收入调整情况进行审核；对营改增后应税收入是否不含增值税进行审核。

税务机关可通过实地查验，确认是否少计、漏计事项，确认是否将开发产品用于职工福利、奖励、对外投资、分配给股东或投资人、抵偿债务、换取其他单位和个人的非货币性资产等情况。

对纳税人转让房地产成交价格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按该项目同期同类房地产的平均价格或评估价值确定其收入。

第二十五条 非直接销售和自用房地产的收入审核。

(一) 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开发产品用于职工福利、奖励、对外投资、分配给股东或投资人、抵偿债务、换取其他单位和个人的非货币性资产等，发生所有权转移时应视同销售房地产，其收入按下列方法和顺序确认：

1. 按本企业在同一地区、同一年度销售的同类房地产的平均价格确定；
2. 参照当地当年、同类房地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确定。

(二) 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开发的部分房地产转为企业自用或用于出租等商业用途时，如果产权未发生转移，不征收土地增值税，不列收入，不扣除相应的成本和费用。

第二十六条 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审核的内容包括：

- (一)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 (二) 房地产开发成本，包括：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前期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费、公共配套设施费、开发间接费用。
- (三) 房地产开发费用。
- (四) 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
- (五) 国家规定的其他扣除项目。

第二十七条 纳税人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所附送的前期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费、开发间接费用的凭证资料不符合清算要求或不实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发出交换意见的税务事项通知书，通知纳税人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回复意见、提交证据。主管税务机关应充分听取纳税人的意见，对纳税人提供的事实、证据予以复核，必要时引用第三方专业机构意见，经主管税务机关会同项目清算审核组集体审议后，认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参照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金额标准据以计算扣除，并发出核定征收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凭证资料不符合清算要求或不实是指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不能完全提供工程竣工、工程结算、工程监理等方面资料的，或未按国家有关规定、程序、手续进行工程结算的；
2. 工程结算项目建安造价高于当地扣除项目金额标准无正当理由的；
3. 挡土墙、桩基础、户内装修、玻璃幕墙、干挂石材、园林绿化等工程不能提供完整的工程施工图、竣工图、工程量清单、材料苗木清单（总平面乔灌木配置图）的；
4. 房地产开发企业与工程承包企业互为关联企业，建安造价高于当地扣除项目金额标准的；
5. 大额工程款采取现金支付或支付资金流向异常的。

第二十八条 审核扣除项目是否符合下列要求：

- (一) 扣除项目金额应当准确地在各扣除项目中分别归集，不得混淆。
- (二) 扣除项目金额中所归集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必须是在清算项目开发中直接发生的或应当分摊的。
- (三) 同一清算单位内发生的成本、费用，能按照受益对象直接归集的，按照直接成本法计入相应房地产类型扣除；不能按照受益对象直接归集的成本、费用，原则上按照不同类型房地产可售建筑面积比例计算分摊；对占地相对独立的不同类型房地产，可按占地面积法计算分摊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

(四)对同一类事项,应当采取相同的会计政策或处理方法。会计核算与税务处理规定不一致的,以税务处理规定为准。

(五)对于分期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各期成本费用的归集分配方式应保持一致;如未保持一致的,应根据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第二十九条 审核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和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时应当重点关注:

(一)同一宗土地有多个开发项目,是否予以分摊,分摊办法是否合理、合规,具体金额的计算是否正确。

(二)土地出让金是否按照以下方式分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其补充协议注明,地下部分不缴纳土地出让金或者地上部分与地下部分分别缴纳土地出让金的,土地出让金应直接归集到对应的受益对象(地上部分或地下部分)。

(三)是否存在将房地产开发费用记入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的情形。

(四)拆迁补偿费是否实际发生,尤其是支付给个人的拆迁补偿款、拆迁(回迁)合同和签收花名册或签收凭证是否一一对应。

(五)纳税人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按照出让合同约定或政府文件要求,在项目规划用地外建设的公共设施或其他工程发生的支出,是否符合出让合同约定或政府文件要求。

第三十条 审核前期工程费、基础设施费时应当重点关注:

(一)前期工程费、基础设施费是否真实发生,是否存在虚列情形。

(二)是否将房地产开发费用记入前期工程费、基础设施费。

(三)多个(或分期)项目共同发生的前期工程费、基础设施费,是否按项目合理分摊。

第三十一条 审核公共配套设施费时应当重点关注:

(一)公共配套设施的界定是否准确,公共配套设施费是否真实发生,有无预提的公共配套设施费的情况。

(二)是否将房地产开发费用记入公共配套设施费。

(三)多个(或分期)项目共同发生的公共配套设施费,是否按项目合理分摊。

(四)利用地下人防设施建造的车位,是否按照以下方式处理:建成后产权属于全体业主所有或无偿移交给政府的,其成本、费用予以扣除;有偿转让且能办理权属转移登记手续的,应计算收入,并准予扣除成本、费用;不能办理权属转移登记手续的,不计算收入,不予扣除相应成本、费用。

不能办理权属转移登记手续的人防车位,其建筑面积按照人防设施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确定,其不予扣除的成本按照建筑面积比例在不含室内(外)装修费用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中计算。

第三十二条 审核建筑安装工程费时应当重点关注:

(一) 发生的费用是否与建安发票、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工程结算报告记载的内容相符。

(二) 建筑安装服务增值税发票是否在备注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备案的项目名称。

第三十三条 审核开发间接费用时应当重点关注：

(一) 是否存在将企业行政管理部门(总部)为组织和管理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管理费用记入开发间接费用的情形。

(二) 开发间接费用是否真实发生，有无预提开发间接费用的情况，取得的凭证是否合法有效。

第三十四条 审核利息支出时应当重点关注：

(一) 是否将利息支出从房地产开发成本中调整至房地产开发费用。

(二) 分期开发项目或者同时开发多个项目的，其取得的一般性贷款的利息支出，是否按照项目合理分摊。

(三) 利用闲置专项借款对外投资取得收益，其收益是否冲减利息支出。

(四) 是否将向金融机构支付的顾问费、手续费、咨询费等非利息性质的费用计入利息支出。

(五) 金融机构及商业银行同类同期贷款利率是否按照以下方式处理：金融机构是否取得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省级金融主管部门批准经营贷款业务；商业银行同类同期贷款利率是指在贷款期限、贷款金额、贷款担保以及企业信誉等基本条件相同下商业银行提供贷款的利率。

第三十五条 代收费用的审核。

对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求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售房时代收的各项费用，审核其代收费用是否计入房价并向购买方一并收取；当代收费用计入房价时，审核有无将代收费用计入加计扣除以及房地产开发费用计算基数的情形。

第三十六条 关联方交易行为的审核。

在审核收入和扣除项目时，应重点关注关联企业交易是否按照公允价值和营业常规进行业务往来。

应当关注企业大额往来款余额，审核交易行为是否真实。

第三十七条 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税金的审核。

应当确认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税金及附加扣除的范围是否符合税收有关规定。根据会计制度规定，纳税人缴纳的印花税列入“管理费用”科目核算的，按照房地产开发费用的有关规定扣除，列入“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的，计入“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税金”予以扣除。纳税人缴纳的地方教育附加可计入“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税金”予以扣除。对不属于清算范围或者不属于转让房地产时发生的税金及附加，不应作为清算扣除项目。

第三十八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在项目清算受理之日起 180 日内作出清算结论；如确有困难的，经县（区）级税务局批准，可延期 90 日完成；如有特殊情况的，经地级以上市税务局批准，可再延期 90 日完成，并书面告知纳税人。

第三十九条 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结束，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将审核结果书面通知纳税人，纳税人应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补（退）税事宜。

第六章 核定征收

第四十条 在土地增值税清算过程中，发现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按核定方式对房地产项目进行清算。

- （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账簿的；
- （二）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
- （三）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确定转让收入或扣除项目金额的；
- （四）符合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清算手续，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清算，逾期仍不清算的；
- （五）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主管税务机关应加强核定征收项目的调查核实，严格控制核定征收的范围，纳税人直接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原则上不得核定征收。实施核定征收的项目，须经上一级税务机关核准。

第四十一条 符合上述核定征收条件的，由主管税务机关发出核定征收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开展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核查，通过向国土部门查询项目土地价格、参照当地扣除项目金额标准、同期同类型房地产销售价格等项目情况进行评估计算，核定应纳税额。按照上述方式无法核定应纳税额的，可采取核定征收率方式核定征收。主管税务机关会同项目清算审核组集体审议后，确定核定征收结论，发出清算审核结论通知书，通知纳税人申报缴纳应补缴税款或办理退税。核定征收情况应报上一级税务机关备案。

第七章 清算后尾盘管理

第四十二条 在土地增值税清算时未转让的房地产，清算后再转让的，纳税人应按月汇总，并在次月 15 日内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

第四十三条 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期间转让房地产的，按规定预征土地增值税，待税务机关出具清算结论后，纳税人按照清算后再转让的规定汇总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多退少补。

第四十四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加强清算后尾盘管理，辅导纳税人及时、准确进行尾盘申报。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应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的纳税人或经主管税务机关确定进行清算的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报送涉税资料或者办理清算手续的，经主管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

不改正的；提供虚假清算资料、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处罚，移交税务稽查部门处理，纳入纳税信用评价管理。

第四十六条 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出具虚假报告或涉税文书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涉税专业服务监管的相关规定处理。

对会计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等有关规定，交由其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对造价工程师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交由其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第四十七条 主管税务机关基于纳税人提供的资料出具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结论后，如税务稽查、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发现纳税人仍存在税收违法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追缴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在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中，税务人员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四十九条 纳税人对税务机关清算审核结论不服的，按照要求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土地增值税清算资料应按照档案化管理的要求，妥善保管。

第五十一条 各地级以上市、珠海市横琴新区税务局可根据本规程制定操作指引，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备案。

第五十二条 本规程由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规程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4. 车辆购置税

4.1. 国家税务总局 交通运输部 关于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9 年第 22 号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有关具体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1 号）的相关规定，现就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以下简称“省税务局”）与本地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工作。

二、《城市公共交通管理部门与城市公交企业名录》（以下简称《名录》，见附件1）是税务机关确定申报企业是否为城市公交企业的依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委）（以下简称省交通厅）负责组织编制本地区《名录》。

三、各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城市公交企业并逐级报送《名录》信息。省交通厅定期汇总、公示本地区城市公交企业新增、退出、变更等信息，并及时将调整后的《名录》函送省税务局。《名录》的函送时间和方式由省税务局和省交通厅共同商定。

省税务局应当及时将《名录》下发至所属各级税务机关。

四、城市公交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2019年第71号公告的有关规定，依据公共汽电车辆购置计划和采购合同等资料，为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符合《公共汽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标准的公共汽车、无轨电车和有轨电车出具《公共汽电车辆认定表》（见附件2）。

五、税务机关依据《公共汽电车辆认定表》以及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为已经列入《名录》的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手续。

六、城市公交企业为新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办理免税手续后，因车辆转让、改变用途等导致免税条件消失的，纳税人应当到税务机关重新办理申报纳税手续。未按规定办理的，依据相关规定处理。

七、本公告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为做好本公告实施工作，省交通厅应当按照本公告《名录》格式重新汇总编制《名录》，并于2019年7月1日之前函送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 交通运输部关于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税总发〔2016〕157号），自2019年7月1日起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城市公共交通管理部门与城市公交企业名录](#)

[2. 公共汽电车辆认定表](#)

国家税务总局 交通运输部

2019年6月6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4.2.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加强车辆配置序列号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9年第25号

为提高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效率，规范机动车合格证电子信息及进口车辆电子信息（以下统称车辆电子信息）和车辆分类管理，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决定调整车辆配置序列号编码规则，对车辆配置序列号的申请和使用加强管理。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19年7月1日起，车辆生产（改装）企业或者进口车辆的单位和个人（以下

简称“企业”)不再向税务机关报送车辆价格信息,保留车辆配置序列号管理机制。

二、车辆配置序列号由企业通过机动车合格证信息管理系统中的车辆配置信息管理系统编制,用于区分相同厂牌型号、不同配置的车型。2019年12月31日前,仍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车辆购置税价格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6〕93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的附件3《“序列号”编码规则》(以下简称“旧编码规则”)编制。

同类别同品牌同型号、配置相同的车型,不应重复编制车辆配置序列号。

三、自2020年1月1日起,车辆配置信息管理系统依据企业填写的车辆信息(车辆配置序列号填报说明见附件1),按照《车辆配置序列号编码规则》(以下简称“新编码规则”,见附件2)自动编制车辆配置序列号。

四、企业初次编制车辆配置序列号前,应当申请生产企业代码。自2019年7月1日起,新增企业的生产企业代码由企业通过车辆配置信息管理系统申请。

车辆生产(改装)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的,生产企业代码不变。

进口车辆已经由进口单位和个人申请了境外生产(改装)企业代码的,其他进口单位和个人可以直接调用境外生产(改装)企业代码,车辆配置信息管理系统不再重复编制生产企业代码。

五、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许可”(以下简称“车辆产品准入公告”)管理范围的车型,企业应当在车辆产品准入公告批准发布后编制车辆配置序列号。

不属于车辆产品准入公告管理范围的车型,企业应当在首次提交车辆电子信息前编制车辆配置序列号。

六、企业提交车辆电子信息时,应当根据车辆配置、参数,选择相应的配置序列号,不得混用。

从未在车辆电子信息中使用过的车辆配置序列号,企业可以申请作废,已经在车辆电子信息中使用过的车辆配置序列号不得作废。

七、2019年12月31日前已经按旧编码规则编制但尚未使用的车辆配置序列号,2020年1月1日起不再有效,企业按照新编码规则重新编制;2019年12月31日前已经按旧编码规则编制且已经使用的车辆配置序列号,2020年1月1日起仍然有效并可以继续使用。

八、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负责车辆配置信息管理系统建设运维及宣传培训工作。

九、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将不定期对生产企业上传的车辆电子信息进行核查,对未按照要求编制和使用车辆配置序列号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将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情节严重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因生产企业原因造成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将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处理。

特此公告。

[附件：1. 车辆配置序列号填报说明](#)

[2. 车辆配置序列号编码规则](#)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年6月21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4.3.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年第26号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以下简称《车辆购置税法》），规范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车辆购置税实行一车一申报制度。

二、《车辆购置税法》第六条第四项所称的购置应税车辆时相关凭证，是指原车辆所有人购置或者以其他方式取得应税车辆时载明价格的凭证。无法提供相关凭证的，参照同类应税车辆市场平均交易价格确定其计税价格。

原车辆所有人为车辆生产或者销售企业，未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按照车辆生产或者销售同类应税车辆的销售价格确定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无同类应税车辆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确定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

三、购置应税车辆的纳税人，应当到下列地点申报纳税：

（一）需要办理车辆登记的，向车辆登记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二）不需要办理车辆登记的，单位纳税人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个人纳税人向其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四、《车辆购置税法》第十二条所称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按照下列情形确定：

（一）购买自用应税车辆的为购买之日，即车辆相关价格凭证的开具日期。

（二）进口自用应税车辆的为进口之日，即《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或者其他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

（三）自产、受赠、获奖或者以其他方式取得并自用应税车辆的为取得之日，即合同、法律文书或者其他有效凭证的生效或者开具日期。

五、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当如实填报《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见附件1），同时提供车辆合格证明和车辆相关价格凭证。

六、纳税人在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减税时，除按本公告第五条规定提供资料外，还应当根据不同的免税、减税情形，分别提供相关资料的原件、复印件。

（一）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有关人员自用车辆，提供机构证明和外交部门出具的身份证明。

(二) 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 提供所在地县级以上(含县级)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共汽电车辆认定表。

(三) 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 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批准的相关文件。

(四) 回国服务的在外留学人员购买的自用国产小汽车, 提供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回国人员购买国产汽车准购单》。

(五) 长期来华定居专家进口自用小汽车, 提供国家外国专家局或者其授权单位核发的专家证或者 A 类和 B 类《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七、免税、减税车辆因转让、改变用途等原因不再属于免税、减税范围的, 纳税人在办理纳税申报时, 应当如实填报《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发生二手车交易行为的, 提供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属于其他情形的, 按照相关规定提供申报材料。

八、已经缴纳车辆购置税的, 纳税人向原征收机关申请退税时, 应当如实填报《车辆购置税退税申请表》(见附件 2), 提供纳税人身份证明, 并区别不同情形提供相关资料。

(一) 车辆退回生产企业或者销售企业的, 提供生产企业或者销售企业开具的退车证明和退车发票。

(二)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退税的, 根据具体情形提供相关资料。

九、纳税人应当如实申报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 税务机关应当按照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价格征收税款。纳税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 税务机关应当依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十、本公告要求纳税人提供的资料, 税务机关能够通过政府信息共享等手段获取相关资料信息的, 纳税人不再提交。

十一、税务机关应当在税款足额入库或者办理免税手续后, 将应税车辆完税或者免税电子信息, 及时传送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税款足额入库包括以下情形: 纳税人到银行缴纳车辆购置税税款(转账或者现金), 由银行将税款缴入国库的, 国库已传回《税收缴款书(银行经收专用)》联次; 纳税人通过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等电子方式缴纳税款的, 税款划缴已成功; 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以现金方式缴纳税款的, 主管税务机关已收取税款。

十二、纳税人名称、车辆厂牌型号、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证件号码等应税车辆完税或者免税电子信息与原申报资料不一致的, 纳税人可以到税务机关办理完税或者免税电子信息更正, 但是不包括以下情形:

(一)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和发动机号同时与原申报资料不一致。

(二) 完税或者免税信息更正影响到车辆购置税税款。

(三) 纳税人名称和证件号码同时与原申报资料不一致。

税务机关核实后, 办理更正手续, 重新生成应税车辆完税或者免税电子信息, 并且及时

传送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十三、《车辆购置税法》第九条所称“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是指列入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税图册》（以下简称免税图册）的车辆。

纳税人在办理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税申报时，除按照本公告第五条规定提供资料外，还应当提供车辆内、外观彩色 5 寸照片，主管税务机关依据免税图册办理免税手续。

十四、本公告所称车辆合格证明，是指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者《车辆电子信息单》（见附件 3）。

本公告所称车辆相关价格凭证是指：境内购置车辆为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者其他有效凭证；进口自用车辆为《海关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或者海关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属于应征消费税车辆的还包括《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

本公告所称纳税人身份证明是指：单位纳税人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者营业执照或者其他有效机构证明；个人纳税人为居民身份证，或者居民户口簿或者入境的身份证件。

十五、《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车辆购置税退税申请表》，样式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自行印制，纳税人也可以在税务机关网站下载、提交。

十六、纳税人 2019 年 6 月 30 日（含）前购置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的应税车辆，在 2019 年 7 月 1 日前未申报纳税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申报纳税期限申报纳税。

十七、本公告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车辆购置税全文废止和部分条款废止的文件目录》（见附件 4）同日生效。

特此公告。

附件：[1. 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

[2. 车辆购置税退税申请表](#)

[3. 车辆电子信息单](#)

[4. 车辆购置税全文废止和部分条款废止的文件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6 月 21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4.4.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继续执行的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5 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现将继续执行的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1. 回国服务的在外留学人员用现汇购买 1 辆个人自用国产小汽车和长期来华定居专家进口 1 辆自用小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防汛部门和森林消防部门用于指挥、检查、调度、报汛（警）、联络的由指定厂家生产的设有固定装置的指定型号的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具体操作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防汛专用等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01〕39 号）有关规定执行。

2.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购置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具体操作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公告 2017 年第 172 号）有关规定执行。

3.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对购置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具体操作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对挂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8 年第 69 号）有关规定执行。

4. 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母亲健康快车”项目的流动医疗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5.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新购置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6. 原公安现役部队和原武警黄金、森林、水电部队改制后换发地方机动车牌证的车辆（公安消防、武警森林部队执行灭火救援任务的车辆除外），一次性免征车辆购置税。

本公告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 年 6 月 28 日

5. 其他法律政策

5.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六税一费”优惠事项资料留存备查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1 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税务执法方式、深化“放管服”改革、改善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切实减轻纳税人、缴费人（以下统称纳税人）负担，税务总局决定，对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耕地占用税、车船税、印花稅、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以下简称“六税一费”）享受优惠有关资料实行留存备查管理方式。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享受“六税一费”优惠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申报时无须再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纳税人根据具体政策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将有关资料留存备查。

二、纳税人对“六税一费”优惠事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各级税务机关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开展“六税一费”减免税后续管理。对不应当享受减免税的，依法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并予以相应处理。

四、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税不适用上述规定，仍按照现行规定办理。

五、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印花管理规程（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7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耕地占用税管理规程（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第四十一条、四十二条、四十三条，《车船税管理规程（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3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相应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5 月 28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5.2. “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发展的动力之源，也是富民之道、公平之计、强国之策，截至 2019 年 6 月，我国针对创业就业主要环节和关键领域陆续推出了 89 项税收优惠措施，尤其是 2013 年以来，新出台了 78 项税收优惠，覆盖企业整个生命周期。

一、企业初创期税收优惠

企业初创期，除了普惠式的税收优惠，重点行业的小微企业购置固定资产，特殊群体创业或者吸纳特殊群体就业（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退役士兵、军转干部、随军家属、残疾人、回国服务的在外留学人员、长期来华定居专家等）还能享受特殊的税收优惠。同时，国家还对扶持企业成长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创新创业平台、创投企业、金融机构、企业和个人等给予税收优惠，帮助企业聚集资金。具体包括：

（一）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额未超限额免征增值税；
2. 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3.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资源税等“六税两费”；

（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

4. 重点群体创业税收扣减；
5.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收扣减；
6. 退役士兵创业税收扣减；
7. 吸纳退役士兵就业企业税收扣减；
8. 随军家属创业免征增值税；
9. 随军家属创业免征个人所得税；
10. 安置随军家属就业的企业免征增值税；
11. 军队转业干部创业免征增值税；
12.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免征个人所得税；
13. 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就业的企业免征增值税；

14. 残疾人创业免征增值税；
15.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增值税即征即退；
16. 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17. 残疾人就业减征个人所得税；
18.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19.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20. 长期来华定居专家进口自用小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21. 回国服务的在外留学人员购买自用国产小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三) 创业就业平台税收优惠

22.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23.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免征房产税；
24.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25. 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26. 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免征房产税；
27. 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28.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29.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免征房产税；
30.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 对提供资金、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助力的创投企业、金融机构等给予税收优惠

31. 创投企业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32.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33. 公司制创投企业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34.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35.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36. 天使投资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37. 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分期缴纳企业所得税；
38. 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39. 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所得税减计收入；
40. 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41. 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所得税减计收入；
42. 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43. 向农户、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担保及再担保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44. 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45. 账簿印花税减免；

二、企业成长期税收优惠

为营造良好的科技创新税收环境，促进企业快速健康成长，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帮助企业不断增强转型升级的动力。对研发费用实施所得税加计扣除政策。对企业固定资产实行加速折旧。科研院所、技术开发机构、学校等购买用于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的设备享受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免税等税收优惠。帮助企业和科研机构留住创新人才，鼓励创新人才为企业提供充分的智力保障和支持。具体包括：

(一)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4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47. 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二)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
48.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
49. 制造业及部分服务业企业符合条件的仪器、设备加速折旧；
50. 制造业及部分服务业小型微利企业符合条件的仪器、设备加速折旧；
 - (三) 购买符合条件设备税收优惠
51. 重大技术装备进口免征增值税；
52. 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等单位进口免征增值税、消费税；
53. 民口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进口免征增值税；
 - (四) 科技成果转化税收优惠
54.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55. 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 (五) 科研机构创新人才税收优惠
56.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股权奖励延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57. 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人员股权奖励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58.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59. 获得非上市公司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递延缴纳个人所得税；
60. 获得上市公司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适当延长纳税期限；
61. 企业以及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缴纳所得税；
62. 由国家级、省部级以及国际组织对科技人员颁发的科技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63.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减免个人所得税；

三、企业成熟期税收优惠政策

发展壮大有成长性的企业，同样具有税收政策优势，国家充分补给“营养”，助力企业枝繁叶茂、独木成林。目前税收优惠政策覆盖科技创新活动的各个环节领域，帮助抢占科技制高点的创新型企业加快追赶的步伐。对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不断扩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范围。将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和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城市地区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定期减免优惠，尤其是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企业，可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自行开发生产的计算机软件产品、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还给予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的优惠，对动漫企业实施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等政策。具体包括：

- (一)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64.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65. 职工教育经费按照 8%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66. 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延长至 10 年；
67.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二) 软件企业税收优惠
68. 软件产品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
69. 软件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70.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减按 10%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71. 软件企业取得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企业所得税政策；
72. 企业外购软件缩短折旧或摊销年限；
- (三) 集成电路企业税收优惠

73. 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
74. 线宽小于 0.8 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75. 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76. 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77. 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78. 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79. 线宽小于 130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80. 线宽小于 65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81. 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82. 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按 1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83.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生产设备缩短折旧年限；
84.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85. 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86. 集成电路企业退还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在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

（四）动漫企业税收优惠

87. 动漫企业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
88. 动漫企业进口符合条件的商品免征增值税；
89. 符合条件的动漫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附件：1. “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税收优惠政策指引汇编](#)

[2. “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税收优惠政策文件目录](#)

5.3.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订《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7 号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进一步规范纳税服务投诉管理，提高投诉办理效率，维护纳税人（含缴费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国家税务总局修订了《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6 月 26 日

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纳税人（含缴费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当事人，下同）的合法权益，规范纳税服务（含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缴服务，下同）投诉管理工作，构建和谐的税收征纳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纳税人认为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纳税服务职责过程中未提供规范、文明的纳税服务或者有其他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情形，向税务机关进行投诉，税务机关办理纳税人投诉事项，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对依法应当通过税务行政复议、诉讼、举报等途径解决的事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

第四条 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工作遵循依法公正、规范高效、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

第五条 纳税人进行纳税服务投诉需遵从税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并客观、真实地反映相关情况，不得隐瞒、捏造、歪曲事实，不得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第六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办理纳税服务投诉事项时，不得徇私、偏袒，不得打击、报复，并应当对投诉人信息保密。

第七条 各级税务机关的纳税服务部门是纳税服务投诉的主管部门，负责纳税服务投诉的接收、受理、调查、处理、反馈等事项。需要其他部门配合的，由纳税服务部门进行统筹协调。

第八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配备专职人员从事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工作，保障纳税服务投诉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二章 纳税服务投诉范围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纳税服务投诉包括：

- (一) 纳税人对税务机关工作人员服务言行进行的投诉；
- (二) 纳税人对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服务质效进行的投诉；
- (三) 纳税人对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纳税服务职责过程中侵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的其他投诉。

第十条 对服务言行的投诉，是指纳税人认为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在履行纳税服务职责过程中服务言行不符合文明服务规范要求而进行的投诉。具体包括：

- (一) 税务机关工作人员服务用语不符合文明服务规范要求的；
- (二) 税务机关工作人员行为举止不符合文明服务规范要求的。

第十一条 对服务质效的投诉，是指纳税人认为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纳税服务职责过程中未能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而进行的投诉。具体包括：

- (一)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准确掌握税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导致纳税人应享受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
- (二)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按规定落实首问责任、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办税公开等纳税服务制度的；
- (三)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按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服务承诺办理涉税业务的；
- (四) 税务机关未能向纳税人提供便利化办税渠道的；
- (五)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擅自要求纳税人提供规定以外资料的；
- (六)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强制要求纳税人出具涉税鉴证报告，违背纳税人意愿强制代理、指定代理的。

第十二条 侵害纳税人合法权益的其他投诉，是指纳税人认为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

履行纳税服务职责过程中未依法执行税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侵害纳税人的合法权益而进行的其他投诉。

第十三条 投诉内容存在以下情形的,不属于本办法所称纳税服务投诉的范围:

- (一)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的;
- (二) 针对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投诉的;
- (三) 超出税务机关法定职责和权限的;
- (四) 不属于本办法投诉范围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提交与受理

第十四条 纳税人可以通过网络、电话、信函或者当面等方式提出投诉。

第十五条 纳税人对纳税服务的投诉,可以向本级税务机关提交,也可以向其上级税务机关提交。

第十六条 纳税人进行纳税服务投诉原则上以实名提出。

第十七条 纳税人进行实名投诉,应当列明下列事项:

- (一) 投诉人的姓名(名称)、有效联系方式;
- (二) 被投诉单位名称或者被投诉个人的相关信息及其所属单位;
- (三) 投诉请求、主要事实、理由。

纳税人通过电话或者当面方式提出投诉的,税务机关在告知纳税人的情况下可以对投诉内容进行录音或者录像。

第十八条 已就具体行政行为申请税务行政复议或者提起税务行政诉讼,但具体行政行为存在不符合文明规范言行问题的,可就该问题单独向税务机关进行投诉。

第十九条 纳税服务投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投诉范围且属于下列情形的,税务机关应当受理:

- (一) 纳税人进行实名投诉,且投诉材料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要求;
- (二) 纳税人虽进行匿名投诉,但投诉的事实清楚、理由充分,有明确的被投诉人,投诉内容具有典型性。

第二十条 属于下列情形的,税务机关不予受理:

- (一) 对税务机关已经处理完毕且经上级税务机关复核的相同投诉事项再次投诉的;
- (二) 对税务机关依法、依规受理,且正在办理的服务投诉再次投诉的;
- (三) 不属于本办法投诉范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税务机关收到投诉后应于1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办理或转办。

第二十二条 对于不予受理的实名投诉,税务机关应当以适当形式告知投诉人,并说明理由。逾期未告知的,视同自收到投诉后1个工作日内受理。

第二十三条 上级税务机关认为下级税务机关应当受理投诉而不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理

由不成立的，可以责令其受理。

上级税务机关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直接受理应由下级税务机关受理的纳税服务投诉。

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的同一投诉事项涉及两个以上税务机关的，应当由首诉税务机关牵头协调处理。首诉税务机关协调不成功的，应当向上级税务机关申请协调处理。

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就同一事项通过不同渠道分别投诉的，税务机关接收后可合并办理。

第二十六条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纳税服务投诉事项登记制度，记录投诉时间、投诉人、被投诉人、联系方式、投诉内容、受理情况以及办理结果等有关内容。

第二十七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向纳税人公开负责纳税服务投诉机构的通讯地址、投诉电话、税务网站和其他便利投诉的事项。

第四章 调查与处理

第二十八条 税务机关调查处理投诉事项，应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调解，化解征纳争议。

第二十九条 税务机关调查人员与投诉事项或者投诉人、被投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条 调查纳税服务投诉事项，应当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参加。一般流程为：

(一) 核实情况。查阅文件资料，调取证据，听取双方陈述事实和理由，必要时可向其他组织和人员调查或实地核查；

(二) 沟通调解。与投诉人、被投诉人确认基本事实，强化沟通，化解矛盾，促进双方就处理意见形成共识；

(三) 提出意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

第三十一条 税务机关对各类服务投诉应限期办结。对服务言行类投诉，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结；服务质效类、其他侵害纳税人合法权益类投诉，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结。

第三十二条 属于下列情形的，税务机关应快速处理，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结。

- (一) 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所规定的情形；
- (二) 自然人纳税人提出的个人所得税服务投诉；
- (三) 自然人缴费人提出的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缴服务投诉；
- (四) 涉及其他重大政策落实的服务投诉。

第三十三条 服务投诉因情况复杂不能按期办结的，经受理税务机关纳税服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适当延长办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同时向转办部门进行说明并向投诉人做好解释。

第三十四条 属于下列情形的，税务机关可即时处理：

- (一) 纳税人当场提出投诉，事实简单、清楚，不需要进行调查的；
- (二) 一定时期内集中发生的同一投诉事项且已有明确处理意见的。

第三十五条 纳税人当场投诉事实成立的，被投诉人应当立即停止或者改正被投诉的行为，并向纳税人赔礼道歉，税务机关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被投诉人相应处理；投诉事实不成立的，处理投诉事项的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向纳税人说明理由。

第三十六条 调查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结调查，并向纳税人说明理由：

- (一) 投诉事实经查不属于纳税服务投诉事项的；
- (二) 投诉内容不具体，无法联系投诉人或者投诉人拒不配合调查，导致无法调查核实的；
- (三) 投诉人自行撤销投诉，经核实确实不需要进一步调查的；
- (四) 已经处理反馈的投诉事项，投诉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投诉，没有提供新证据的；
- (五) 调查过程中发现不属于税务机关职责范围的。

第三十七条 税务机关根据调查核实的情况，对纳税人投诉的事项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 (一) 投诉情况属实的，责令被投诉人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被投诉人相应的处理；
- (二) 投诉情况不属实的，向投诉人说明理由。

第三十八条 税务机关应在规定时限内将处理结果以适当形式向投诉人反馈。

反馈时应告知投诉人投诉是否属实，对投诉人权益造成损害的行为是否终止或改正；不属实的投诉应说明理由。

第三十九条 投诉人对税务机关反馈的处理情况有异议的，税务机关应当决定是否开展补充调查以及是否重新作出处理结果。

第四十条 投诉人认为处理结果显失公正的，可向上级税务机关提出复核申请。上级税务机关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意见。

第四十一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阻拦、限制投诉人投诉或者打击报复投诉人的，由其上级机关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四十二条 投诉人捏造事实、恶意投诉，或者干扰和影响正常工作秩序，对税务机关、税务人员造成负面影响的，投诉人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章 指导与监督

第四十三条 上级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税务机关纳税服务投诉工作的指导与监督，督促及时、规范处理。

第四十四条 各级税务机关对于办理纳税服务投诉过程中发现的有关税收制度或者行政执法中存在的普遍性问题，应当向有关部门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四十五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积极依托信息化手段，规范流程、强化监督，不断提高纳税服务投诉处理质效。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同时废止。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